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97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公司为该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2019年9月20日，公司与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年11月21日，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成为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取得了由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562509853G

3、注册资本：壹拾亿零叁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6、法定代表人：丁明波

7、营业期限：2010年8月26日至2040年8月26日

8、住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8号

9、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小包装食盐、畜牧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现场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初级农产品、避孕套、避孕帽、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办公用品及设备、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妆品批发、零售及相关产品售后维修服务；汽车摩托车配件、珠宝首饰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及清洁服务；柜台出租；相关商品信息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摄影及扩印、干洗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营销策划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97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3,347,755.3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均处于审理阶段，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11月22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高虹等129名自然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传票等相关材料，涉及金额33,347,755.3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高虹等129名自然人

被告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0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在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三、原告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33,347,755.31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进展情况

上述129起诉讼法院刚受理立案，仍在审理中。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129起诉讼均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上述案件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公司将依法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前置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于2019年4月3日与中核资本（原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则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63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合计持有公司7.10%的股份，中核资本持有公司622,418,7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中核资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9号）。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045号）。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股东清华控股发来的通知，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来，根据协议约定双方积极推动了相关工作，经友好协商，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调整为每股10.28元，即清华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22,418,7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398,465,058.40元。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定价、价款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收购甲方持有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的每股成交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28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8,465,058.40元。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中第3条"定价、价款支付及交割"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着《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如效力终止，本补充协议效力也一并终止。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上述前置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3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7,969,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庞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程雪、吴振兴、叶燕桥、朱滔、孙占利、晁罡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金勇、陈伯林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欣、财务总监张永乐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庞康	2,000,717,316	99.6388	是
1.02	程雪	1,998,901,165	99.5483	是
1.03	陈军阳	2,006,544,287	99.9290	是
1.04	文志州	2,006,543,487	99.9289	是
1.05	何廷伟	2,006,541,487	99.9288	是
1.06	黄树亮	2,006,541,487	99.928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朱滔	2,007,284,616	99.9658	是
2.02	孙占利	2,008,058,006	100.0044	是
2.03	晁罡	2,006,956,983	99.949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敏	1,999,361,369	99.5713	是
3.02	李军	2,007,905,580	99.99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庞康	132,819,442	94.8225				
1.02	程雪	131,003,291	93.5259				
1.03	陈军阳	138,646,413	98.9825				
1.04	文志州	138,645,613	98.9819				
1.05	何廷伟	138,643,613	98.9805				
1.06	黄树亮	138,643,613	98.9805				
2.01	朱滔	139,386,742	99.5110				
2.02	孙占利	140,160,132	100.0632				
2.03	晁罡	139,059,109	99.277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夏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退市大控 公告编号：2019-152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121-04号）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将其首封的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0股限售股移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续查封、冻结工作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所持本公司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止。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股	38.46%	13.66%	是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0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贷纠纷
合计	–	200,000,000股	38.46%	13.66%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	35.51%	520,000,000	100%	35.51%
合计	520,000,000	35.51%	520,000,000	100%	35.51%

三、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未偿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融资款项，长富瑞华质押给东方证券的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情形，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事项存在多起诉讼及相关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金属"）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预付款项17.46亿元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关于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天津大通向公司做出还款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控股股东存在以上市公司的名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就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相关纪律处分，具体详见公司前期相关公告。

3、截至目前长富瑞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长富瑞华将继续同质权人进行积极协商、沟通，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可能出现拍卖、变卖或司法划转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冻结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7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通"）非授信额度22亿元，额度期限1个自然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万里通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8年年末，本行净资产绝对值为2400.42亿元，本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2亿元，占本行净资产绝对值0.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对外披露。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相关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工作组登记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延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软件、炒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等。截至2018年末，万里通资产总额为359940.04万元，总负债342515.58万元，营业收入357730.12万元，净利润2426.82万元。截至2019年9月，万里通资产总额为352075.46万元，总负债333109.15万元，营业收入279418.44万元，净利润1503.85万元。万里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信用卡积分、福利采购、业务单位激励方案礼品采购、信用卡获客等方面展开合作，给予万里通非授信额度22亿元，额度期限1个自然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信用卡中心与万里通累计产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11.15亿元人民币（含预提）。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本行《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1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向公司监事会送达《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文件，要求将《关于选举陈毅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田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博恒投资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周二）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15:00至2019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选举黄国铭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杨春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选举陈毅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田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5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恒投资作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黄国铭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杨春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陈毅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田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黄国铭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选举杨春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选举陈毅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选举田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选举黄国铭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选举杨春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选举陈毅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选举田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1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1月22日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公司字【2019】91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监管意见函》内容如下：

"近期你公司陆续出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多名董事监事辞职、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立案侦查等事项，部分事项很可能导致你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公司治理运作失效等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向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发挥好作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正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安全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你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框架下独立运作，强化资金、印章、财务等方面的管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治理和经营管理，不得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

我局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1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9】第122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4日，你公司披露《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11月11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送达的《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相关行为真实性的质疑》（以下简称"《质疑函》"），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股东身份的合法性及对汉富控股、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向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所有签字盖章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对此，你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对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法身份确认程序的议案》，决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启动并完成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性及其所提供文件真实性及合法性确认程序，具体程序及安排如下：请汉富控股实际控制人韩学渊于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备齐身份证、法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与上市公司日常通讯方式等资料，到公司监事会完成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合法身份确认手续，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律师出具意见报告。

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法》、你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说明监事会是否具备核实股东身份合法性和股东签字盖章文件真实性的职责和义务，如是，详细说明过去监事会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合法性以及签字盖章文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是否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否，请说明监事会拟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核实程序是否超出监事会职权，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内容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核实过程及结果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请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监事会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召集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监事会作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依法负有保障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职责。因此监事会具备核实股东身份合法性和股东签字盖章文件真实性的职责和义务。

2019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相关行为真实性的质疑》（以下简称"《质疑函》"）。结合近期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监事会收到《质疑函》之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主动询问、了解相关情况。监事会通过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的官方微信上查询了解到：2019年3月27日，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对汉富控股旗下的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并于2019年7月5日发布《关于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该通报载明北京市公安朝阳分局于2019年1月9日对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并已对部分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希望涉案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主动交代犯罪事实争取从轻从宽处理。工商信息显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北京诺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诺远资产75%股权，北京诺远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学渊且控股股东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汉富控股持有其70%股权。诺远资产是韩学渊通过汉富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

基于汉富控股旗下子公司涉嫌的犯罪行为以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合法授权的联系方式尚未得到确认，同时2019年11月5日汉富控股委派的董事长黄立海提出辞职且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职。董事长是公司日常与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沟通的重要渠道。根据公司管理团队"董事长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的经营战略，直接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联合金控及物业公司"的分工，董事长辞职已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应当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司的经营、治理等相关。"根据上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监事会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在无法通过汉富控股委派的董事长向汉富控股进一步沟通了解的情况下，监事会唯有通过确认程序请求汉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协助了解及进一步建立合法有效的沟通方式。

在召集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监事会始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召集此次股东大会之前，不存在任何股东或人员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合法性及签字盖章真实性提出质疑的情形，监事会亦没有作为召集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故过去未对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合法性以及签字盖章文件真实性进行核实的程序。

本次监事会启动核实程序，是为了解除股东质疑确认事实，监事会并不会以最终确认结果为依据限制汉富控股及韩学渊相关股东权利。

律师意见：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应当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司的经营、治理等相关。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职能部门依法享有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的权利。监事会作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有职责和义务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会在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提交的《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相关行为真实性的质疑》（以下称"《质疑函》"）的函件之后，本着审慎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官方微信查询了解到：2019年3月27日，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旗下的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并于2019年7月5日发布《关于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该通报载明北京市公安朝阳分局于2019年1月9日对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远资产"）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并已对部分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希望涉案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主动交代犯罪事实争取从轻从宽处理。监事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发现，诺远资产的控股股东是北京诺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远控股"），诺远控股持有诺远资产75%的股权。诺远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韩学渊，汉富控股持有诺远控股70%的股权。诺远资产系韩学渊通过汉富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

汉富控股旗下子公司涉嫌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司已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取得正常联系。此外，2019年11月11日，汉富控股委派的董事黄立海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并且因身体原因不履职。黄立海作为董事长是公司日常与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沟通的重要渠道，根据公司管理团队"董事长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的经营战略，直接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联合金控及物业公司"的分工，董事长辞职及不履职已经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监事会结合上述事实认为，在无法与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进行有效沟通的情形下，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机制正常运行，唯有通过核验程序以便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在博恒投资对汉富控股股东身份合法性、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真实性提出质疑，以及监事会无法与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建立有效沟通方式的情形之下监事会作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依法负有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职责，从而避免股东大会决议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作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核实股东身份合法性和股东签字盖章文件真实性的职责和义务。

2.请博恒投资和监事会详细说明其质疑汉富控股和韩学渊相关行为真实性的原因、依据以及合理性，质疑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前期相关会议的决议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如有，结合你公司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说明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期在召开相关会议时以及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前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博恒投资回复：

2018年5月，汉富控股受让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7月5日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官方微信上发布了《关于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下称《通报》），通报显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1月9日对汉富控股旗下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并已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2019年3月27日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对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调查。工商信息显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北京诺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诺远资产75%股权，北京诺远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学渊且控股股东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汉富控股持有其70%股权。诺远资产是韩学渊通过汉富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2019年6月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以韩学渊为首的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对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能妥善解决，导致新增了谢楚安两起诉讼。同时经我公司多次拟与韩学渊沟通未果，经走访汉富控股工商登记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28A03"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元港中心A座9层"均已人去楼空，大门紧锁。鉴于如上原因，我司对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向上市公司提出质疑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监事会回复：

汉富控股委派的董事长黄立海于2019年11月5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黄立海均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长是公司日常与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取得沟通的渠道之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最终均需经董事长确认，汉富控股委派的董事长辞职后，公司与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的沟通方式仅为单一邮件方式，虽然邮箱没有变化，但是基于前述特殊情况及汉富控股近期向公司传递文件的方式混乱，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23:31收到相关授权委托书邮件（原件未收到），内容为"汉富控股委托原公司崔杰、程云帆、张业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与全新好之间事务及问题沟通、协议及文件签署、会议参与、文件提供和索要、提出会议提案、监管部门的拜访沟通及文件提供等一切与上市公司事务相关的事宜···"即汉富控股对一切与上市公司事务相关的事宜委托前述三人代理。本着谨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态度，对于原邮箱是否仍然代表汉富控股及韩学渊的真实意愿存在疑问。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博恒投资送达的《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学渊相关行为真实性的质疑》（以下简称"《质疑函》"）。基于前述特殊情况的原因，监事会认为股东博恒投资的质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董事长辞职，截止2019年11月6日公司相关会议的决议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要求并经董事长确认后进行披露。前述质疑事项未得到证实确认，暂不对前期披露事项产生影响。2019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在此之后的公告由代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确认。公司将尽快寻求建立与汉富控股及韩学渊合法有效沟通及文件传送方式消除质疑。

3. 结合你公司近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管理层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情况，是否能实现有效的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是否存在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公司回复：

2019年11月4日公司监事李代宏辞职，李代宏辞职后公司已完成职工监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监事会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019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黄立海辞职且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职，为确保董事会正常有序运行，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于2019年11月6日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19年11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范启超辞职。2019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徐栋辞职。前述董事辞职后，由于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人数，前述辞职董事在新任董事选举完成前，需继续履职。目前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但公司近期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黄立海均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工作。

经股东监督及员工反馈，发现公司存在部分管理层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内控制度阻碍公司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及经营决策现状，公司已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包括为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在不影响各部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暂时取消部分人员的流程审批节点，加强公司印鉴管控等，有效避免了监督缺失及权力失控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在董事长辞职不能继续履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6日推选一名董事代履行董事长职责。采取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措施后，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及内控制度基本正常有效的运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披露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前述会议召开时，提案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提案函告知相关提案的内容及理由。基于对信息披露的严格要求，特对前述公告中"议案一"予以补充，补充情况如下：

补充前：

一、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监事马斌投弃权票，表决意见：对提案里所反映的情况没有充足时间予以确认，故无法发表意见。

补充后：

一、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向监事会提交提案，以韩学渊涉嫌违反证券法规等事项为理由，要求公司监事会将《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监事马斌投弃权票，表决意见：对提案里所反映的情况没有充足时间予以确认，故无法发表意见。

补充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公告编号2019-0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2日